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被告 周明玉

周明慧

周明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(金)額核定共為新臺幣70萬3324元(占用面積 $540.27\text{m}^2 \times 1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70\text{萬}2351\text{元} + \text{占用不得利按月}495\text{元} \times 59\text{天}(\text{算至起訴前一日})/30\text{天} = 973\text{元})$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